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Plus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3)

自願公告 四足機器人銷售合同

本公告乃由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性刊發，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據此本公司擬與宇樹科技共同打造具有較強IP屬性的消費級機器人產品。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銷售合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巨星文創智權(香港)有限公司(「巨星文創」)及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剛科技」)訂立銷售合同(「銷售合同」)，據此威剛科技作為經銷商向巨星文創採購1,000台四足機器人(「該產品」)，總價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

簽署銷售合同的原因與裨益

宇樹科技將負責該產品的技術、硬件研發及生產，和相關應用程式的研發等。該產品預期今年完成測試，並於明年初量產。

本集團作為領先的IP創造與運營商，長期致力於拓展IP的價值邊界與呈現形式。銷售合同的簽署標誌著本集團在四足機器人IP化領域取得實質性進展，推動了四足機器人產品的IP化及商業化落地，進一步拓寬本公司IP的應用邊界，增強IP的產業延展與變現能力，符合本公司在IP業務戰略的發展方向。

董事會認為簽訂銷售合同將有利於促進本集團日常業務中IP相關產品的穩定銷售，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吻合。

訂約方資料

巨星文創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娛樂IP開發、運營和授權業務。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P創造及營運業務以及新消費業務。

威剛科技為一間根據台灣法律成立的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3260)，其主要從事記憶體與儲存產品、AI與工業應用、綠色能源創新及文化創意事業。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威剛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進行的交易，因此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第十四章的須予公佈的交易。董事會謹此表明概無就簽訂銷售合同對本集團之盈利作出預測或估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心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馬心婷女士、錢中山博士及賴國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峻榮先生及陳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軍博士、Yang Dave De先生及鍾靜儀女士組成。